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鉴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傅苗青持有的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谷药源”）80%的股权、周白水持有的磐谷药源 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傅苗青、周白水特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傅苗青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白水

年 月 日